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

（2021年3月24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为规范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是指基金会工作人员持私人证照出国（境）的个人活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人员指在基金会工作的全体人员（不含聘用的各类专家、顾问组成员，以及临时用工）。

第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：个人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报备制度。在基金会工作的党政军和企事业单位退休等受双重以上管理人员，应同时向管理单位报备。

第五条 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本人应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逐级报秘书长审批并报办公室备案后，方可到出入境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其他领导因私出国（境）由理事长审批，理事长因私出国（境）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办公室负责集中保管，需领用时持基金会审批手续领取，并于回国（境）10日内将证件交回。由其他管理单位保管证件的应提供相关信息备查。对于隐瞒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统一保管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，要严格执行基金会请休假管理规定，逐级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不得以基金会工作人

员身份和基金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，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出访地的法律法规，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后果由个人承担，基金会视情予以处置直至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。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一切费用由个人自理。

第九条 凡在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隐瞒身份，以编造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出入境证件的，或未经基金会和其他管理单位批准，擅自出（国）境的，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，基金会视情予以处置，直至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，但因情况特殊，按因私出国（境）办理手续的，除经费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外，均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

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部门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发证单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发证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国　内
联系人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电　　话</td><td></td><td>住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前往国家
（地区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出国（境）
时　　间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部门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办公室
意　　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领导审批
意　　见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